	1	灯具配电线	线路设计	+			ļ	
			3. 3. 1		对照设计文件·核套灯具蓄电 池电源的供电方式、灯具配电回			
区域	ı	一般规定	3. 3. 1	☆1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通过应急照明配电箱一级分配电后为灯具供电,切断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输出后,灯具自动转人自带蓄电池电源供电	路的设计原则			
is 以			3. 3. 2	2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 人及输出配电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 动作脱扣保护装置、输出回路严禁接人 系统以外的配电回路、开关装置、插座及 其他负载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应急照明 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油 配电回路中是否装设剩余电流或 作脱扣保护装置,是否接人系统 以外的配电回路、开关装置、插座 及其他负载			
		水平硫散 区域配电	3. 3. 3	1 应按防火分区、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隧道区间、站台和站厅为单元设置配 电回路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该区域每			
		回路设计	J. J. J	2 除住宅建筑外、不同防火分区、隧道区间、站台和站厅不能共用问一配电 问路	一配电回路的设置情况	ü		

				38 AC. V. 1				
				※3 避难走道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2	水平疏散		⇒ L 防烟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应 由灯具所在楼层的配电团路供电	·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该区域每			
		区域配电回路设计	3.3.3	全5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 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 1. 作、值守的区域和相关疏散通道。应单独 设置配电回路	配电回路的设置情况		0	
区域				L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室外藏 散楼梯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
编号	3	竖向疏散 区域配电 回路设计	3. 3. 4	2 敞开楼梯间设置的灯具应由灯具 所在楼层或就近楼层的配电回路供电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该区域每 一配电回路的设置情况		0	
				3 避难层和避难层连接的下行楼梯 间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1 配接灯具的数量不宜超过 60				
	4	配电回路 配接灯具	3, 3, 5	☆2 道路交通隧道内,配接灯具的范 尿不宜超过 1000m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每一配电。 回路配接灯具的数量和范围。			
		的数量		☆3 地鉄隧道内,配接灯具的范围不 应超过一个区段的 1:2	congression was a constant of the constant of	0		

	5 配电回路 功率、电 流	3. 3. 6	配接灯具的额定功率总和不应大于配 电回路额定功率的 80%; A 型灯具配电 风路的额定电流不应大于 6A; B 型灯具 配电回路的额定电流不应大于 10A	对照设计文件核算每一配电回 路配接灯具的总功率、额定电流	0	0		0	
区域 ¹	☆	为集中	控制型系统时,系统通信线路设计						
,	系统通信线 。 路设计	3. 4. 8	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按打 具配电回路设置灯具通信回路,且灯具 配电回路和灯具通信回路配接的灯具 应一致	对照设计文件,核資系统通信 线路的设计			:	0	
3 %	表 張 嚴 量 检 查								
	1 施工工艺	4, 1, 7	查在有爆炸危險性場所,系统的布线应符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					
区域编号	2 系统线路		內1 线路暗敷设时, 应采用金属管、 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的刚 性塑料管保护	材照设计文件核查线缆的种					
	的防护方 式	4. 3. 1	立2 系统线路明敷设时, 应采用金属 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槽盒保护	类、敷设方式、管路和槽盒的材质					
			奇3 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明敷						

			須表じれ				
		4. 3. 2	全】 明數时, 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 吊杆直径不应小于 6mm; 1)管路始端, 终端及接头处; 2) 距接线 盒 0. 2m 处; 3) 管路转角或分支处; 4) 直 线段不大于 3m 处	明敷时, 检查管路的敷设情况, 用卡尺测量吊杆的直径, 用尺测量 吊点或支点距接线盒的距离、直线 股吊点或支点的间距: 暗敷时, 观 察管路敷设情况, 并宜留有照片,		. 0	
	3 管路敷设	4. 3. 3	☆1 暗敷时,应敷设在不燃结构内, 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4. 3. 4	2 管线经过建筑物的沉除缝、伸缩 缝、抗震罐等变形缝处、凉采取补偿措施	施工过程观察管路的敷设情况,并宜留有照片、视频等隐蔽工程的检验记录			
区域、编号		4. 3. 5	3 敷设在地面上、多尘或潮漫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应做防腐蚀、密封处理	检查管口和管子连接处防腐 蚀、密封处理情况			
	4 管路接线	4. 3. 6	1 符合下列条件时,应在管路便干接 线处装设接线盒:1)管子长度每超过 30m,无弯曲时:2)管子长度每超过 20m,有1个弯曲时:3)管子长度每超过 10m,有2个弯曲时;4)管子长度每超过 8m,有3个弯曲时				
		4. 3. 7	2 金属管子人盒·盒外侧应套锁母, 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 外侧均应套锁母: 塑料管人盒应采取相 应固定措施	况,用手感检查管路的固定情况,			

续表 C.O. J

				35 AC C. 0. 1					
	5 槽盒	安装	4. 3. 8	1 槽盒敷设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吊杆直径不应小于6mm; 1)槽盒始端,终端及接头处;2)槽盒转 角或分支处;3)直线段不大于3m处	检查槽盒吊点、支点设置情况。 用卡尺测量吊杆的直径、用尺测 蓝直线段吊点或支点的间距				
			4. 3. 9	2 槽盒接口应平直、严密、槽盖应齐 全、平整、无翘角、并列安装时、槽盖应便 于开启	检查槽盒安装情况。用手感检查槽盖开启情况				
	6 系统	线路的	选择						
	6.1 导质	体材	3. 5. 1	应选择铜芯导线或铜芯电缆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路导体 的材质				
区域。	6.2 电级	.压等	3. 5. 2	全电压等级为 50V 以下时,应选择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300/500V 的电线电缆 全电压等级为 220/380V 时,应选择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450/750V 的电线电缆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路的电压等级和线缆的电压等级				
			3. 5. 3	1 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配电线路和通信线路应选择附腐蚀橡胶电缆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缆导体 和外护套的材质				
		护套	<i>⇒ 5</i>	《统类型为集中控制型系统时、除地面上设	置的灯具外:				
	N N	质	3. 5. 4	1 系統的通信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或耐火光纤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缆导体 和外护套的材质				
'				2 灯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	TOTAL MARKETON				

续表 C. 0. 1

		计有	《统类型为作集中控制型系统时、除地面上	设置的灯具外:					
	6.3 外护套 材质	3, 5, 5	会灯具采用白带蓄电池供电时,灯具 配电线路应采用阻燃或耐火线缆 会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灯具配 电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蓄电 池电源的供电方式、线缆导体和 外护套的材质	0				
	6.4 线缆的 颜色	3. 5. 6	同一工程中相同用途电线电缆的颜色 应一致:线路正报"+"应为红色·负极 "一"应为蓝色或黑色·接地线应为黄色 绿色相间	, ,		_		0	
区域编号		4. 3. 11] 在管内或槽盒内的布线,应在建筑 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管内或槽 盒内不应有积水及杂物		_	_	ם	<u></u>	
	7 导线敷设	4. 3. 12	2 系统应单独布线,除设计要求以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交流与直流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槽盒的同一槽孔内						
		4. 3. 13	3.1 线缆在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接 头或扭结	施工过程中观察线路的敷设情况, 检查导线接头的连接情况, 宜			0		
			3.2 导线应在接线盒内采用焊接、压接、接线端子可载连接	留有照片、视频等检验记录				ات	

续表 C. 0. 1

		4. 3. 14	4.1 在地面上、多尘或潮湿场所。接 线盘和导线的接头应做防腐蚀和防潮 处理	检查接线盒、管线接头等处的					
		4. 3. 14	4.2 具有 IP 防护等级要求的系统部件,其线路中接线盒、管线接头等均应达到与系统部件相同的 IP 防护等级要求	防护情况					
区域号	7 导线敷设	4. 3. 15	5 从接线盒、槽盒等处引到系统部件的线路,当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保护时。 其长度不应大于2m,且金属导管应人盒 并固定	量可弯曲金属导管的长度,观察	0	۵			
		4. 3. 16	6 线缆跨超建、构筑物的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留有适当余量	检查线缆跨越变形缝的敷设情况					
		4. 3. 17	7 系统的布线,尚顺符合 GB 50303 的相关规定	按 GB 50303 规定检查线路的 敷设质量				ü	
		4. 3. 18	8 回路导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值不应 小于 20MΩ	线缆敷设结束后,用 500 V 兆 欧表测量每个回路导线对地绝 缘电阻			□	ت	

	I	系统部件的	安装		-			
	部	件类型:☆照	明灯、☆	出口标志灯、☆方向标志灯、☆楼层标志灯	、全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1	安装工艺	4. 1. 7	幸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			
			4. 5. 1	1 灯具应固定安装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不应安装在门、窗或 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				
区域编号			4. 5. 2	2 灯具安装后不应对人员正常通行 产生影响,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并应保 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			O	
	2	部件安装	4.5.4	☆3 灯具在侧面墙或柱上安装时、可采用壁挂式或嵌入式安装;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大于 1m 时,灯具表面凸出墙面或柱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凸出墙面或柱面最大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20mm	最灯具的安装高度,用卡尺测量 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大于 1m 灯具 凸出墙面或柱面的最大水平距			
			. 4. 5. 5	4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自带电源型 灯具采用桶头连接时,应采用专用工具 方可拆卸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的类型,检查灯具电源线的连接情况			

续表 C. 0. 1

		部件	-类型:≄照明灯						
		4. 5. 6	5 照明灯宜安装在顶棚上						
		4, 5, 3	6 灯具在顶棚、硫散走道或通道的上方安装时,可采用嵌顶、吸顶和吊装式安装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安装 位置、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					
区域		4. 5. 7	7 当条件限制时,照明灯可安装在走 道侧面墙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安装高 度不应在距地面 1m~2m之间;在距地 面 1m 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应保证光 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	检查灯具的安装方式;在距地面 im以下侧面端上安装时,观察灯					
编号	2 部件安装	4. 5. 8	8 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						
		部件	- 类型;☆标志灯						
			5 打具在顶棚、藏骸走道或路径的上 方安装时,可采用吸顺和吊装式安装	-					
		4. 5. 3	全6 室内高度大于 3.5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宜采用吊装式安装,灯具采用吊装式安装时,原采用金属吊杆或吊链,吊杆或吊链上端应固定在建筑构件上	檢查灯具的安裝方式,有手感 检查吊杆或吊链固定是否牢固				Б	
		4. 5. 9	7 标志灯的标志面宜与硫散方向垂直	对照设计文件观察灯具的安装 情况	□		O		

			-+						
		部件	井类型:☆出口标志灯						
]		8 应安装在安全出口或硫散门内侧 上方居中的位置				0		
		4. 5. 10	9 案内高度不大于 3.5 m 的场所,标志灯底边离门框距离不应大于 200mm;受安装条件限制标志灯无法安装在门框上侧时,可安装在门的两侧,但门完全开启时标志灯不能被遮挡;采用吸顶或吊装式安装时,标志灯距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50mm	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用尺侧 量灯具的安装高度、底边离门框 的距离,距安全出口或硫散门所 在墙面的距离	0	0		ū	
区域编号	2 部件安装		10 量內商度人于 3.5mm 的初仍,何人望、 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m;标志灯距安全出口或硫 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50mm						
		部 件	+类型:☆方向标志灯						
			8 应保证标志灯的箭头指示方向与 疏散指示方案一致	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核查灯具 的箭头指示方向	0				
		'	9 安装高度						
		4. 5. 11	全1)在藏散走道或路径上方安装时; 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标志 灯底 边距 地面的 高度 寬 为 2.2m ~ 2.5m;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特 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 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m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置场所的高度,用尺衡量灯具的安装高度					
			☆2)在確散走道的側面場上安裝: 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1m						

继表 C. 0. 1

				·	 	 	
			In 安装在碳散走道拐弯处的上方或 两侧时、标志灯与拐弯处边墙的距离不 成大于 Im	***************************************			
			○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 道側边时,在疏散走道增设的方向标志 灯原安装在疏散走道的顶部,目标志灯 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安全出口 或疏散门的位置、疏散走道和标 志灯的设置情况		a	
			☆12 在硫散走道、路径地面上安装时	<u> </u>			
区域		4, 5, 11)	12.1 标志灯应安装在藏散走道、路 径的中心位置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灯具的设置情况			
編号	2 部件安装		12.2 标志灯的所有金属构件应采用 耐腐蚀构件或做防腐处理,标志灯配电、 通信线路的连接应采用密封胶密封	核蜜灯具安装的隐蔽工程检验 记录			
			12.3 标志灯表面应与地面平行、高于地面距离不应大于 3mm、标志灯边缘与地面垂查距离高度不应大于 1mm	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用卡尺 测量灯具高于地面的距离、标志 灯边缘与地面的垂直距离			
		部作	件类型:☆楼层标志灯	<u> </u>			
		4. 5. 12	8 楼层标志灯应安装在楼梯间内朝 向楼梯的正面墙上,标志灯底边距地面 的高度宜为 2.2m~2.5m	检查楼层标志灯的安装位置, 形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			

			送衣 いいし					
		部化	中类型:☆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2 部件安装	4. 5. 13	8 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应安装在硫散走道、硫散通道的顶部,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硫散方向垂直、指示硫散方向的 新头应指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			□		
	部件类型:☆应	急照明	控制器、4集中电源、4应急照明配电箱					
	1 安装工艺	4. 1. 7	幸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				
]		部作	+类型:☆集中电源					
区域编号	2 安装位置	4. 4. 4	集中电源前、后部应适当留出更换蓄电池(组)的作业空间	检查集中电源的安装位置				
			1 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		0			
			幸2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凉采取加固 措施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固定情况, 落地安装时,用尺侧量设备底边				
	3 设备安装	4, 4, 1	☆2 落地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 (楼)面 100mm~200mm] 難地(楼)面的距离	0			٥
			⇒3 设备在电气竖井内安装时·应采用下出口进线方式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安装 部位-检查设备的进线方式	0			
			4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 连接情况·检查设备的接地标识				

续表 C. 0. 1

			3964AC C+ 0+ 1							
			l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 坐幕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Ū	J		
			2 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 并与图纸一数,字速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逐一线缆的 标号			E]		
	4 设备引入 线缆	1.4.5	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ı	5		
			4 线缆应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Ò		Ţ	5	미	
			5 线缆应绑扎成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Ţ	3		
区域编号			6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 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锗况	О	ū	ı			
	☆5 蓄电池 (组)安 ************************************	4. 4. 2	应急照明格制器、集中电源的蓄电池 (组)需进行现场安装时、蓄电池(组)规格、 型号、容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蓄电池 (组)安装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新电池(组) 的规格 彤昙 容量,检查暂由地		 - 	[ا		
	☆6 应急照 明控电影 推接 监理工程师检验结		控制器的主电源应设置明显水久性标识,并应良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设备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检查设备主电源标识设置情况。 提供		_	ı			
盐			合格□	不合格□						
施工	单位项目经理:			也几程师:						
	(签章)		年 月 口	(答章)			年	F	}	Ħ

附录 D 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应急 照明控制器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D. 0.1 施工单位、调试单位技术人员应按表 D. 0.1 的规定,逐一对每个系统部件填写设置情况记录,应急照明控制器采用字母、数字显示时,可以用字母、数字表示现场部件的设置部位信息,在控制器附近的明显部位应设有现场部件具体设置部位对照表。

表 D. 0.1 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记录 编号:

工程名	称		监理	单位		
调试单位	ž.			单位		
含集中控	制型系统部件	牛			<u>" </u>	
1 魔	急照明控制器	ş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配接集中(明配电箱数)	电源、应急照量	配接灯具数量	现场设置部位	备注
			٧	A	具体设置部位	
1-11	英急照明控制	器配接的供配	电设备类型。	☆集中电源、	·应急照明配电	稍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现场设置 部位	配 电、通信回路数量	配接灯具 数量	地址注释信息	备注
1		具体设置 部位	Μι	$A_1 = \sum A_1 + \ldots + A_{M1}$	控制器显示 的地址信息	
***	***		1**			
Ŋ		具体设置 部位	MN	$AN = \sum A_1 + \dots + A_{MN}$		
l - 2 {	上 供配电设备()		- 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灯具	 类型:☆照明灯	、许安

全出口标志灯、奋片向标志灯、仓楼层标志灯、仓多信息复合标志

续表 D. 0. 1

地			灯具	ett (2.70	mo den /la	r= hab	45 B	(1) 1) 12 20 54 44	
设备编号	回路	编码	类型	现场设	置部位	区歌	编号	地址注释信息 	备注
	+					防火	分区、	- 	
						隧道区	间、楼	控制器显示	
l	l I	1 ~ Λ ₁		具体设	量部位	层、地	铁站台	的地址信息	
						站厅编		[
				٠.		•	••		
						防火	分区、		
		1~				隧道区间、楼		控制器显示	
ı	M1	A _{M0}		具体设	置部位	层、地。	铁站台	的地址信息	
	1					站厅编	및		
			,	١.,		•			-
	"-	_	_	ļ		防火	(分区、		
		l			m ** /-	隧道区	间、楼	控制器显示	
N	N 1 1~A			具体设置部位		层、地铁站台		的地址信息	
					站厅编	\$ }			
***	***			,	•••			*1.2	
						防火	分区,		
N	MN	1~		B 14:34	. BB. 200 (2-	隧道区间、楼		控制器显示	
IN IN	IATIA	A _{MN}	1	共体级	具体设置部位		铁站台	的地址信息	
						站厅编	号		
□ 非集中	控制型:	系统部	件	•					
2 供配	电设备	类型 : 4	集中电	源,☆(並急照明	配电箱			'
设备编号	規格、	型号 3	见场设.	置部位	RC ·	电回路数	量	配接灯其数量	备注
		[,	具体设.	置部位		M		$A = \sum A_1 + \cdots$	
لِ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10 11 1-		4 00 45	7 1007				+ 1/14	t
	【接的灯, 址编号	具类型	: ≄照明 	(A) 、本多	全出口	环志灯 、4	(万回标)	志灯、☆楼层标志	χ 1
配电阅题			m tz e	# <i>IA</i> *** #	1) 20 45 A	t 置部位		区城编号	备注
編号	都件	编号	火切 	PIT尖型	2 76 90 0	(重命化		心似调节	雷性
網写					+		Rit (L		+
1	1~	- Aı			具体设	と置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楼层编	5	+
	+-'				-		Rts., U.		+-
М	1~	-A _M			具体设	置部位			`
	l	_	Ι.				楼层编	梦	

续表 D. 0. 1

調试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答章)	項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 0.2 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时,施工单位、调试单位技术人员应按表 D. 0.2 的规定,逐一对每台应急照明控制器填写联动控制编程记录。

表 D. 0. 2 应急照明控制器控制逻辑编程记录 编号:

	表 D. U. 2	应急照明控	制箭控制逐	[福珊程记]	東 編号: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调试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编号		規格,型号		现场设置部	垃
		3次、☆应急照明 3灯、☆多信息3		照明灯、含多	E 全出口标志灯、
受控设备名称	供配电地址	设备编号、灯	具 系统; 功能		逻辑关系指令语句
		中电源、B型应 所编号:非持续		件规定的	自动控制系统
		L编码、持续型 编码、标志灯地。			部件 动作的 触发 条件和控制指令
	" '	施工	 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	人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的	角 (
	4 H H		ч д н		平月日

D. 0. 3 表 D. 0. 1、表 D. 0. 2 中带有"☆"标的项目为可选项,当系统部件类型或部件不涉及该项内容时,可不填写。

附录 E 系统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E. 0. 1-1、表 E. 0. 1-2 的规定,对系统部件主要功能和性能、系统功能进行检查,逐项填写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记录。

根据系统部件主要功能和性能、系统功能的检查情况,调试人员、监理工程师、检测或验收的主检工程师应在对应记录框中勾选相应的记录项□(☑),对不符合规定的子项,应对不合格现象做出完整的描述。

表 E. 0. 1-1、表 E. 0. 1-2 中检测、验收记录中不合格项的判定结论,是按本标准第 6. 0. 4 条规定的项目类别划分准则确定的。

表 E. 0. 1-1、表 E. 0. 1-2 中带有"☆"标的项目和子项内容为可选项,当现场部件的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不涉及此项目或子项时,调试、检测、验收记录不包括此项目或子项。

- E. 0.2 调试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检测或验收的主检工程师应对检查结果确认签章。
- E.0.3 附录 D 的记录表格应作为附件一并归档。
- E. 0. 4 具有打印功能的控制器,调试、工程检测、工程验收过程中打印机的打印记录应作为附件一并归档。
- E. 0. 5 调试过程中若用到其他表格、文件,应作为附件一并归档。

工程	名称					子分	部工程名称		□检測		验收			
施工	单位	1	9目负责.	시		凋试单位	<u>i</u>	监	理单位	监理	工 程	hji		
执行规	見范名称及编号	_	气装置安 :质量验收	•			环境电气装置	施工及	检收规范	£≱GB 50257 — 2014 ,	《建筑	电气	Ţ.Ţ.	
防火: 和站厅:	分区、楼层、隧道 数量	区间、地	铁站台	z	检测	数量	全部区域	验	枚数铽	应符合本标准表 (. 0. 2	的规	定	
					'	-	子项(检测,验收	(内容)		<u> </u>		檢測 收算		
編号	项目	项目 条款		ì	凋试、检	、检测、验收要求			测证	、检测、验收方法	合格	ボ合格	访明	
1 文化	件资料					•			_				Ι	
			1 竣	工验收	申请报告	告、设计变	更通知书、竣工	. 图				1		
			◆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3 施	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文件资料的		4 系	4 系统安装过程质量检查记录			ŧ			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	_# _	1		
_	齐全、符合性	6.0.3	5 系	统部件的	的现场员	支置情况 说	2录	频		齐备性、符合性核囊	' ¤	В		
			6 系	统控制	逻辑编卷	皇记录								
		1	7 系	统调试	 记录									
		ļ	8 4		LL LA 70 M		证及相关材料							

续表 E. O. 1-1

2 系統	统类型选择					
			☆1 具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			
	系统形式和	3. 1. 2	☆L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但未设置消防控制 室的场所宜选择集中控制型系统	一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消防控制 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情况,核查系统的类型		С
•	功能		☆1 其他场所可选择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VO - IA H AVOCUTA IS		
3 系统		3. 1. 6	△住宅建筑中,灯具采用自带着电池供电方式时, 消防应急照明可以兼用日常照明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供 电方式,灯具的照明功能	0	С
3 系	统线路设计					
	[灯具配电线	路设计				С
勝 云 全 第	1 一般规定	3. 3. 1	本1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和 蓄电池电源均由集中电源提供、灯具主电源和蓄电 池电源应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并由同一 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 本1 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灯具的主电源 通过应急照明配电籍为灯具供电、切断应急照明配 电箱的主电源输出后、灯具自动转入自带蓄电池电源供电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蓄电 池电源的供电方式,灯具配电回 路的设计原则	a	С
		3. 3. 2	2 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出回路中不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股扣保护装置。输出回路严禁接入系统以外的配电回路、开关装置、插座及其他负载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应急照明 配电箱或集中电源的输入及输 出回路中是否装设剩余电流动 作脱扣保护装置,是否接人系统 以外的配电回路、开关装置、插 座及其他负载	111	C

				1 应按防火分区、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隧道区间、站台和站厅为单元设置配电回路		С																		
				2 除住宅建筑外,不同的防火分区、隧道区间、站台和站厅不能共用同一配电回路		С																		
	2	平面疏散区域灯具配电	3, 3, 3	☆3 避难走道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该区域配	С																		
		回路设计		今4 防烟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应由灯具所在 楼层的配电回路供电	电 网络的设置情况	С																		
区域	编号				☆5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和相关磁 散通道。应单独设置配电回路		c																	
编号		41-2 -4		1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家外硫嵌楼梯应单 独设置配电回路		С																		
	3	竖向疏散区 域灯具配电 项器设计	3. 3. 4	2 敞开楼梯间设置的灯具应由灯具所在楼层或 就近楼层的配电回路供电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该区域配 电回路的设置情况	C																		
		回路设计	四路设计	四路设计	些路设计	回路设计	型器设计	型路设计	四路设计	四路设计	四路设计	—————————————————————————————————————				—————————————————————————————————————	二 新 区 订	四緒接订	= PR EX II		3 避难层和避难层连接的下行楼梯间应单独设置配电网路		C	
				1 配接灯具的数量不宜超过 60	<u> </u>	С																		
		配电回路 配接灯具		☆2 道路交通隧道内,配接灯具的范围不宜超过 1000m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每一配电	С																		
		的数量 查3 地铁隧道内,配接灯具的范围不应超过一个 区间的 1/2			c																			

续表 E. 0. 1-1

	5 配电回路功率、电流	3. 3. 6	配接灯具的额定功率总和不应大于配电回路额定功率的80%:A型灯具配电回路的额定电流不应大于6A:B型灯具配电回路的额定电流不成大于10A	对照设计文件核算每一配电 回路配接灯具的总功率、额定电 流		c		
区域	☆Ⅱ系统类型为	集中控	制型系统时,系统通信线路设计					
编号	系统通信线 路设计	3. 4. 8	集中电源玻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按灯具配电回路设置灯具通信回路,且灯具配电回路和灯具通信间路配接的灯具应一致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通信 线路的设计		с		
4 布勢	线检测、验收							
	1 施工工艺	4. 1. 7	☆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系统的布线应符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		c		
			☆1 线路暗敷时,应采用金属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 BI 级以上的树性塑料管保护	对照设计文件核套线缆的种	0	C		
	2 系统线路的 防护方式	4, 3, 1	4. 3. 1	☆2 系统线路明敷时·应采用金属管、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或槽盒保护	类、敷设方式、管路和槽盒的材质		¢	
区域 编号			☆3 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明敷			C		
網で	3 管路敷设	4. 3. 2	☆1 明敷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吊杆直径不应小于6mm; 1)管路始端,终端及接头处;2)距接线盘0.2m 处;3)管路转角或分支处;1)直线段不大于3m处	尺侧量吊点或支点距接线盒的		U		
		4. 3. 3	☆1 暗敷时,应敷设在不燃结构内,且保护层厚 度不成小于 30mm			C		

况、检查隐 接处防腐		c	
接处防腐	a		
		С	
况·用尺衡	_	С	
		c	
的直径、用		С	
.用手感检	0	С	
复线路导体	0	С	
	路的國記 數學所 數定录 置 () 查点	器的數设情 □ □ 点页点点的 点页点点的 □ □ □ □ □ □ □ □ □ □ □ □ □ □ □ □ □ □	路的數设情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续表 E. G. J-1

				获 €. V. 1-1				
	6. 2	电压等级	3. 5. 2	立电压等级为 50V 以下时,应选择电压等级不低于 交流 300/500V 的电线电缆 立电压等级为 220/380V 时,应选择电压等级不低于 交流 450/750V 的电线电缆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路的电 压等级和线缆的电压等级	ַם	c	
			3, 5, 3	1 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的配电线路和通信线路 应选择耐腐蚀橡胶电缆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缆导体 和外护套的材质		c	
			介系	统类型为集中控制型系统时,除地面上设置的灯具外;				
		外护套材	3, 5, 4	1 系统的通信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或耐火光纤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缆导体		С	
	6. 3		3, 3, 1	2 灯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耐火线缆	和外护套的材质		С	
		质	4系	系统类型为非集中控制型系统时、除地面上设置的灯具外:	ት:			
区域 编号		3.5.5 采用阻燃或耐	△灯異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灯其配电线路应采用阻燃或耐火线缆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蓄电 被电源的供电方式,线缆导体和		C		
			4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灯具配电线路成采 用副火线缆	外护套的材质]	,	
İ	6. 4	线缆的颜 色	3. 5. 6	同一工程中相同用途电线电缆的颜色扇一致;线路正极"+"应为红色,负极"一"应为蓝色或黑色,接地线应为黄色绿色相间	对照设计文件,核套不同用途 线缆的颜色是否一致		٠.	
			4. 3. 1t	1 在管内或槽盒内的布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 工程结束后进行,管内或槽盒内不应有积水及杂物	施工过程中观察警内或槽盒 内的情况,宣留有照片、视频等 检验记录		c	
	7 특	线敷设	4. 3. 12	2 系统应单独布线、除设计要求以外。不同回路、 不同电压等级、交流与直流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 内或槽盒的同一槽孔内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线路的电 压等级·检查线路的敷设情况		¢	

续表 E. 0. 1-1

			3.1 线缆在管内	或構盒内,不应有	妾头或 拉	础	施工器	B. 由 和 **	线路的敷设		C,	
			3.2 异线应在接	美线盒内采用焊接、	压接、抗	&线端			: 戏时的	П	c	ı
		4. 3. 13	子可靠连接						天的连夜间. 頻等检验记	Ľ		
			4.1 在地面上、	多尘或潮湿场所,1	後线盒 和	非导线	菠菠	28 /1 (192	. 独守怪鬼儿	Г	С	П
i ł			的接头应做防腐蚀。	和防潮处理			*			Ľ	L	
		1	4.2 具有 IP 防	护等级要求的系统	部件.j	集线路	松木拉丝	ሁ <u>ሉ</u> ቀሃብ	提接头等处的			
		4. 3. 14	中接线盒、管线接头	、等均应达到与系统	克部件权	目用的	防护情况	と思いいわ	(技术等处的		С	l
			IP防护等级要求				W D III IVC					L
区域			5 从接线金.槽	盆等处引到系统部	件的线	路.当			情况,用尺测			l
编号	7 导线敷设	4. 3. 15	采用可弯曲金属导						的长度,观察		c	l
			且金属导管成人盒。						敷设情况,用	_		l
		<u> </u>	a distribute data situati	13. Adm #4. 1.1. 3r + 100 1st 1st 2.1	/ab. /ab. /		手戀檢查會			-	_	<u> </u>
		4. 3. 16		构筑物的沉降缝、伸		几碳鏈		奥跨越发	形缝的敷设		c	l
			等变形缝的两侧应	回ル・井田号垣当米	E PEL		情况	0000 MHz		┝	H	\vdash
!		4. 3. 17	7 系统的布线。	尚应符合 GB 50303	的相关	規定	数设质量	0303 残済	已检查线路的		c	l
					· -			H /d -t- ==	ert e serie de	⊢	H	⊢
		4. 3. 18	名 同數具線計畫	b的绝缘电阻值不应		·Μα			,用 500 V 兆	۱_	ا ن	l
		4. 0. 10	o mandalance	8 0.7 ± 62 ± 58. + 62 M (1M, -1 + 7.12	.41 20	714142	以表列面: 线电阻	等个四颗	导线对地绝	-	,	l
. □ b0:	幽 吟 神经态		<u>□</u>	M k				♠枚 .	yy B+ zz C	<u> </u>	L	
	□檢測、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監理单位		Ι	施工单位		检测,验	JF H	10/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147	- 64	
	目负嵌入		, 页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近日负责人		・公平 / 項目负 f	帝 人		
	(答章	1	(装章)		(答章)	I .		(签章)	^	~ / \	(祭	意)
		3	年 月 日		H II		年	月口		年	月	В
			*	<u> </u>						-		

E.程名称					f	分部 工程名称		□调证	式	□检测	1 0]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	负贵人		调试单	位		监理单位			监	聖工程	婵	_
执行规范名 称及编号			-			.气装置施工方 1.硫散指示系统			257 2	2014,€	建筑电	气工和	能工	.质
☆挖制器型 号规格		编号		设置部位		配接回路数	М	配接灯具 数量		$\sum A_1 + A_N$	额、	接集 並急照		N
⇔集中电源 型号规格	-	编号	1~.>\	设置部位		配接	灯具	数县	A_1	~A _N	[0]	路數集	ì	М
↑应急照明配 电箱型号规格		编号	I~N	设置部位		配接	灯具	数量	A ₁	~A _N	(L)	路数值	ŧ	М
系统证	设备数量		Λ	ı.N	检测数量	配接现场数	あ部 作 量 A		验收	(数量		F 合 本 2 的 頻		表
防火分区、楼 地铁站台	层、隧道区间 和站厅数量	1.		Z	检测数量	1	场部 数量。	件的全部 2	验收	数量		符合z 2 的原		E表
设备、 双目	条款			Ł	項(調武、检	謝、脸收内容)			1 1	工单位试记录			检测 检收结	
编9			湖话	式、检测、验	收要求	ية (13)	【、松	——————— 测、鈴收方法	一 符	1244	符合	说 合	144	说明

续表 E. O. 1-2

1 系统部件调试、检测、验收 1 部件类型、☆照明灯、☆出口标志灯、☆方向标志灯、☆参信息复合标志灯 1 设备选型 1.1 羧格型号 1.1.6 灯具烙型型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特型号 1.2 灯具光源 明灯的光源色温不应低于 2700K 2 不应采用署光型指示标志特代 按示数灯 2 不应采用署光型指示标志特代 物技术指标 2 小原光源处理 管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 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 2 地面上设置的标志灯点选择集中电源 A型灯具													
1 系													
	■ 部件类型::	と照明灯	,食出口标志灯、查方向标志灯、食楼层标	志灯、含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_		_		
	1 设备选型										_	_	
	1.1 规格型号	1. 1. 6	灯具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	_ "	_	-	-		A	
	. A Louis de Aud				-	_	_		_	-		С	
	1.2 对异龙旗			1	_	_	_	_	_	-		С	
	御		官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氧金属	技术资料,核查灯具的薪	ı	-	-	_	_	_		С	
			1 应选择 A 型灯具		-	_	-	-	$\left[- ight]$	-		С	
	下的灯			1 ' ' ' '	ı	_	_	_	_	_		С	
	压等级 和供电	3. 2. 1	中、硫散走道、楼梯间等场所可选择自	1	-	_	_	7	-	-		c	
	1.5 灯具面板或灯罩的		板可以采用厚度 4mm 及以上的钢化 玻璃外,设置在晒地面 1m 及以下的标 志灯的面板或灯罩不窥采用易碎材料	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核查	1	_	_	1	_	_		c	
	74 與		空2 在顶棚、碗散走道或路径上方设置的灯具的面板或灯罩不应采用玻璃材质] 对兵関权、对阜内外项	_	1	_	_	_	_		c	

续表 E.O.1-2

			• • • •			_						
-) \$1.6 标志灯 共的規 格		立1 展览厅、商场、候车(船)室、民 航候机厅、营业厅等人员密集场所。案 内高度大于 4.5m 时、应选择特大型或 大型标志灯:室内高度为 3.5m~4.5m 时,应选择大型或中型标志灯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核查 灯具的设置场所和灯具的 规格	_	_	_		I		٥	С
			☆2 室内高度小于3.5m 的场所。 应选择中型或小型标志灯	· 规值	_	-	_	-	_	_		c
			☆1 室外或地面上设置的灯真及其 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不应低 7 1P67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	_	_	_	_	_	-		С
区域	1.7 灯具及连接附件的 防护等级	3. 2. 1	☆2 隧道或潮湿场所内设置的灯具 及其连接附件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1P65	灯真的设置场所、灯具的 电压等级、灯具及其连接	-	_	_	-	_	_		С
-m 7			☆3 B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1P34	附件的防护等级	_	-	-	-	_	_		C
	△1.8 工作方 式		标志灯应选择持续型灯具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 的类型和灯具的类型	_	_	_	_	_	_		С
	☆1.9 距离标 识		交通隧道和地铁隧道宜选择带有米 标的方向标志灯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便 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核查 灯具的功能	-	-	 	-	_	-		С
	2 设备设置										П	\top
	2.1设置数量	4, 1, 6	灯具的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 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 的设置数量	_	_	-	_	_	-:		C

			· · · · · · · · · · · · · · · · · · ·	<u> </u>								
	ĺ		1-1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	_	-	_		_		C
			1-2老年大照料设施		_	_	-	_	-	_		C
			1-3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内的楼梯间、前案或合用前官、避难走道		-	-	-	-	-	1		c
			1-4逃生辅助装置存放处等特殊 区域		_	_	_	_	-	-		c
			I - 5 屋顶直升机停机坪		_	_	-	-	_	_		C
			Ⅱ-1除1-3 規定的敵所機構间、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 外楼梯	対照设计文件,核衡建、	-	-	-	_	_	-		c
区域 编号	2.2 照明灯的 设置部位	3. 2. 5	11-2 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构筑物上述部位照明灯的	-	-	-	-	_	-		C
20 T	6X, FI, RP 1V.		Ⅱ-3除Ⅰ-3规定的避难走道	设置情况	-	-	-	-	_	_		¢
			Ⅱ 一 4 寄宿制幼儿隔和小学的寝室、 医院手术室及重症监护室等病人行动 不便的病房等需要教授人员协助疏散 的区域				-	_]	1		С
			Ⅲ-1除 -1 规定避难层(间) Ⅲ-2 观众厅,展览厅,电影院,多功		_	_	-	-	_	-		С
			能厅,建筑面积太于 200m² 的营业厅、 整厅、演播厅,建筑面积超过 400m² 的		Ξ	_	-	_	-	ſ		ď
			办公大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_	_	_	_	_	_		С
			■一3 人员密集厂房内的生产场所									

续表 E. O. 1-2

			表 双 5 0 7 2										_
			- 1 室内步行街两侧的商铺	-	_	-	-	-	-	-		C	
			Ⅲ~5 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的地下 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	-	_	-	-		0	c	
			N - 1 除 -2、 - 1、 -2 ~ - 5 規定场所的磁散走道、磁散通道		_	_	_	_	_	-		с	
			N -2 室内步行街		Ξ	_		-		_		C	
			K − 3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 道和人行硫散通道	│ │ │ 対照设计文件 · 核 查建、	-		_	-	-	-		c	
	2.2 照明灯的 设置部位	3. 2. 5	[[一] 宾馆、酒店的客房	构筑物上迷部位照明灯的	_	-	-	_	-	_		C	
区域	X 22, 07 (22.		N - 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	设置情况 	_	_	_	_	_	_		C	
编号			【 一6 安全出!!外面及附近区域、连廊的连接处两端		-	ī	-	-	-	-		c	
			Ⅳ-7 进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途 径		_	_	-	-	-	_		c	
			R-8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 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 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_	-	_	_	_	_		c	
	\$2.3 疏散手 电	3. 2. 6	责馆客房内宜设置硫散用手电筒及 充电插座	对照设计文件·檢查硫散 用手电筒及充电插磨的设 置情况	_	_	-	_	-	_		С	

续表 E.O.1-2

				55.45 L. U. 1 2										
			3. 2. 7	标志灯应设在假目位置、应保人员 在硫散走道或同道的任何位置、在人 员密集场所的任何位置都能看到标 志灯		_	_	_	_	-	1		c	
		į	部件	类型: 查出目标志灯										П
				1 应设置在敞开楼梯间、封闭楼梯 间、防烟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前室人口 上方		_	-	-	-	1	1	0	С	
区域	2. 4	标志灯的		2 地下或半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 共用楼梯间时,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 下楼梯通向地面层疏散门的上方		_	-	-	-	1	1	_	С	
编号		设置		3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	_	_	_		-	-		С	_
			3. 2. 8	4 应设置在直通室外疏散门的上方	构筑物上述部位出口标志	_	_	-	-	_	_		c	
				5 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封闭楼梯间 或防烟楼梯间时,应设置在通向楼梯 间硫散门的上方	灯的设置情况	_	_	_	_	_	_		ď	
				6 应设置在直通上人屋面、平台、 天桥、连廊出口的上方		 	-	-	-	-	-		c	
				7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采用直通室外的金属竖向梯礁散时,应设置在金属竖向梯州口的上方		_	-	-		_	_		c	

续表 E. O. 1-2

				○ 大人にい 1-2										
				8 借用其他防火分区硫散的防火 分区中,应设置在通向被借用防火分 区甲级防火门的上方		_	_	_	_		-		С	
				9 应设置在步行街两侧商铺通向 步行街疏散门的上方	, , 対照设计文件 · 核套建、	_	-	-	١	-	-		С	
			3. 2. 8	10 应设置在避难层、避难间、避难 走道防烟前室、避难走道人口的上方		_	_	1	1		ı		С	
区域	2 4	标志灯的		11 应设置在现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 400m²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破散门的上方		_	_	_	_	-	-		c	
编号	1	かぶり n7 没置	部件		<u> </u>									┨
				1 方向标志灯箭头的指示方向应 按照磁散指示方案指向磁散方向,并 导向安全出口		_	_	_	_	_	_	0	Ç	
				☆有维护结构疏散走道、楼梯		-	-	-	-	-	-		C	╛
			3, 2, 9	2 应设置在走道、楼梯两侧据高度 1m以下的墙面、柱面上方						-				
				3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走 道侧边时, 应在疏散走道上增设指向 安全出口的方向标志灯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 筑物方向标志灯的设置情况、用尺侧量灯具的间距	_	_	-	-:	-	-		С	

			续表 E. 0. 1-2									
			4 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m;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m	对無设计文件核查建、构 筑物方向标志灯的设置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问题	_	_	_		_		c	
			☆展览厅、商店、候年(船)室、民航候t 的疏散通道	机厅、营业厅等开敞空间场所								
			2 当疏散通道两侧设置了端、柱等结构时,方向标志灯应设置在斑地面高度 I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当疏散通道两侧光墙、柱等结构时,方向标志灯应设置在碳散通道的上方	对黑设计文件核套建、构	 	-	-	ı		ı	С	
区编号	2.4 标志灯的 设置	3. 2. 9	3 标志灯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特大型或大型标志灯的设置间 现不应大于 30m. 中型或小型标志灯的设置间 更不应大于 20m. 标志灯的 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特大型或大型标志灯的设置间 既不应大于 15m. 中型或小型方向标志灯的设置间 距不应大于 10m	对無反肝又肝核量是、特 筑物方向标志灯的规格和 设置情况、用尺测量灯具的 问题	_	~	_:	ı	- ;	1	С	
			☆保持视觉连续的方向标志灯									_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通道地面的 中心位置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	-	_	-		-		С	
			3 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m	况、用尺测量灯具的间距	_	-	_	_	_	-	С	

续表 E. O. I-2

		部件	类型:含楼层标志灯									Ţ	
	2.4 标志灯的	3, 2, 10	楼梯间每层点设置指示该楼层的楼 层标志灯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 筑物楼层标志灯的设置情况	1	-	-	-	1	-		c	
	设置	部件	类型;改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									
		3. 2. 11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碳酸出 口附近应增设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具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建、构 筑物多信息复合标志灯的 设置情况	-	_	_	_	-	- 1		c	
	3 消防产品准。	入制度											
区域	认证证书和 标识	3, 1, 5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识	-	-	_	_	-	- 1	0	A	
编号	4 安裝质量											1	_
	4.1 安装工艺	4. 1. 7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 合 GB 50257 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 GB 50257 的规定	_	-	_	_	_	_	0	С	
		4. 5. 1	1 灯具扇固定安装在不燃性熔体 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不应安装在门、 窗或其他可移动的物体上		-	-	-	_	-	į		С	
	4.2 都件安装	4, 5, 2	2 灯具安装后不应对人员正常通 行产生影响,灯具周围应无遮挡物,并 应保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 观察	檢查灯具是否影响人员 通行、周围是否存在 應档 物、指示灯是署易于观察	-	_	_	-11		1		c	

续表 E. O. 1-2

			25. 45. C. U. L-2								
		4. 5. 4	立3 灯具在侧面墙或柱上安装时。可采用壁挂式或嵌入式安装;安装高度距地而不大于 1m 时,灯具表面凸出墙面或柱面的部分不应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凸出墙面或柱面最大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20mm	核代灯具的安装部位,用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部度,用下测量安装高度距地面不大于1m灯具凸出墙面或柱面的最大水平距离,并检查灯具表面是否有尖锐角、毛刺等突出物		_			_		С
	14 2 2000 2000	4. 5. 5	4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自带电源型灯具采用插头连接时,应采用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	_		_	_	_	С
区域	19 2 株件生秋	部件	类型:☆照明灯								
编号	- 14 2 平(At 2年版)	4, 5, 6	5 照明灯宜安装在顶棚上		-	-	-	-	-	-	С
		4, 5, 3	6 灯具在顶棚、疏散走逍或通道的 上方安装时、可采用嵌顶、吸顶和吊装式安装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 的安装位置、用尺测量灯具	_	_	_	_	_	_	С
		4. 5. 7	7 当条件限制时,照明灯可安装在走道制面墙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安装高度不应在距地面 lm~2m之间;在影地面 lm以下侧面墙上安装时,应保证光线照射在灯具的水平线以下	的安装高度,检查灯具的安装方式;在距地面 lm以下侧面端上安装时,观察灯具		_	_	-	-	-	С
		4. 5. 8	8 照明灯不应安装在地面上		\vdash	_	 	\exists	-		c

续表 E.O.1-2

			委衣 E. V. 1-2	<u> </u>	_						
		部件	类型: 6标志灯								
			5 灯具在顶棚、疏散走道或路径的 上方安装时、可采用吸顶和吊装式安 装	and the le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_	-	_	1	-	-	с
		4. 5. 3	⇒6 室内高度大于 3.5m 的场所。 特大型、大熨、中型标志灯宜采用吊装 式安装、灯具采用吊装式安装时、应采 用金属吊杆或吊链、吊杆或吊链上端 应固定在建筑构件上	檢查灯具的安装方式.有 手感检查吊杆或吊链固定 是否牢固	_	_	_		-	-	С
区域	4.2 部件安装	4.5.9	7 标志灯的标志面宜与硫散方向 垂直	对照设计文件观察灯具 的安装情况	-	_	-		-	-	c
编号		部件	类型:>出口标志灯								
			8 应安装在安全出口或硫散门内 侧上方居中的位置		_	-	_	- 1	-	\neg	С
		4, 5, 10	9 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 标志灯底边离门框距离不应大于 200mm;受安装条件限制标志灯无法 安装在门框上侧时,可安装在门的两 例,但门完全开启时标志灯不能被遮 挡:采用吸顶或吊装式安装时,标志灯 距安全出口或硫散门所在墙敞的距离 不宜大于50mm	检查灯具的安装情况,用 尺测量灯具的安装高度、底 边离门框的距离、距安全出 口或疏散门所在墙面的距 离						_	С

续表 E. O. 1-2

_															_
				4, 5, 10	10 室内高度大于 3.5m 的场所。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 具不宜大于 6m:标志灯距安全出口或硫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50mm	檢查灯具的安裝情况、用 尺侧就灯具的安装高度、底 边离门框的距离、距安全出 口或旅散门所在墙面的距离		_	_	_	1	1		c	
-				解件	类型;女方向标志灯										
					8 应保证标志灯的箭头指示方向 与疏散指示方案一致	对照疏散指示方案,核查 灯具的箭头指示方向	-	_	-	_	-	_	Ū	c	
1					9 安装高度										
	区域 :	4. 2	部件安装		今1)在疏散走道或路径上方安装时: 塞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标志 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 ~ 2.5m;室内高度不大于 3.5m 的场所, 特大型,大型,中型标志灯底边範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3m,且不宜大于 6m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置 场所的高度,用尺测量灯具 的安装高度		_	_	_	1	l		С	
				4. 5. 11	☆2)在疏散走道的侧面墙上安装; 标志灯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 1 m		-	_	-	-	_	_		С	
					10 安装在疏散走道拐弯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灯与拐弯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lm	, , , , , , , , , , , , , , , , , , ,		_	-	_	_			C	
					511 当安全出口或硫酸门在硫酸 走道侧边时, 在硫酸走道增设的方向 标志灯应安装在硫酸走道的顶部, 且 标志灯的标志而成与硫酸方向垂直	对照设计文件,核套安全 出口的位置,硫散走道和标志灯的设置情况		_	_	_	_	-		c	

续表 E. O. 1-2

			35-45 Ex 0.1 a										
			☆12 在硫散走道、路径地面上安装□	1									
			12.1 标志灯应安装在硫散走道、 路径的中心位置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灯具 的设置情况	-	_	-	_	-	-		c	
		ı. 5. 11	12.2 标志灯的所有金属构件应采 用耐腐蚀构作或做防腐处理、标志灯 配电、通信线路的连接应采用密封胶 密封			ı	-	<u> </u>	1	-		Ü	
区域	o the ship ship		12.3 标志灯表面应与地面平行、高于地面距离不应大于 3mm,标志灯边缘与地面垂真距离高度不应大于 1mm	卡尺测量灯具高于地面的	_	ı	-			1		C	
編号	4.2 部件安装	器件	类型:☆楼层标志灯										
		4, 5, 12	8 楼层标志灯应安装在楼梯间内 朝向楼梯的正窗墙上,标志灯底边距 地面的高度宜为 2.2m~2.5m		_	_	_			1		C	
		部件	类型;企多信息复合标志灯						-				
		4, 5, 13	8 多信息复合标志灯应安装在疏散走越、藏散通道的顶部。 且标志灯的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指示疏散方向的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	出口的位置,硫散走道和标		_	_				0	c	

	\$1	系统类型	为集中的	的型时,应急照明控制器设计				L		Ш		Ц	
				1 应能接收、显示、保持火灾报警 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消防联 动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区域信号或 联动控制信号		-	_	_	_	_	1		c
			3. 4. 3	2 应能按照设逻辑自动、手动控制 系统的应急启动	対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 说明书、核查控制器的功能	_	-	_	_	_ :	-		С
设备	1. 1	控制器控		3 应能接收、显示、保持其配接的 灯具、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 工作状态信息		_	-	-	_	_	-		С
續号		制、显示功能	部件 明控制	类型: 立系统设置多台应急照明控制器时 器	 計.起集中控制功能的应急照								
			3. 4. 4	1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	_	_	_	-	_	_		c
			1 9.4.4	2 应能接收、显示、保持其他控制 器配接的灯具、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 配电销的工作状态信息	说明书 核查控制器的功能	_	_	-	-	_	_		c
				用其他防火分区	采用不同疏散預案的交通隧								

续表 E. O. 1-2

						_	_	_	_	_	_	_	_	_
	1. 1	控制器控制、显示 制、显示 功能		疏散指示方案、系统部件的工作状态应在应急照明控制器或专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		_	_	_	 - 	_			с	
	1. 2	控制器容 量	3. 4. 2	直接控制灯具的总数量不应大于 3200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控制 器配接灯具的数量	_	_		ı		1		С	
	2 15	と备选型											\neg	
	2. 1	规格型号	4. 1. 6	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 的规格型号	-	_	-	-	1	-		A	
	2. 2	防护等级	3. 4. 1 3. 3. 7	1 在隧道或潮湿场所设置时,防护 等级不应低于 IP65	对照设计文作核查设备	_	_	_	_	_	-	0	С	
设备 编号		1912 (172	3, 3, 8	2 在电气竖井内设置时,防护等级 不应低于 IP33	的设置部位和防护等级	_	-	_	-	_	Ι		c	
	部件	类型: 仓应组	急照明控	制器									-	
	2. 3	蓄电池电源		宜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 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组)	核查控制器内置蓄电池 (组)的规格型号	_	_	_	İ	_	1	0	С	
	2. 4	通信接口		应具有能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干接点信号或 IX 24V信号接口	对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核 查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信号 接口		_	1	1	J	1		С	
 	\$2.5	5 通信协 议	3.4.1	应急照明控制器与消防联动控制器 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的兼容性应符 合 GB 22134 的有关规定	应急照明控制器采用通信协议与消防联动控制器 之间通保时,核查应急照明 控制器与消防联动控制器 的兼容性检验报告		_		Ī				С	

	部件	类型:☆集中	中电源选	쎽								Ţ		
	2. 3	蓄电池电 源		官优先选择安全性高、不含重金属 等对环境有害物质的蓄电池(组)	核查集中电源内置着电池(组)的规格型号	-	-	-	-	-	-	(<u></u>	c	
			3, 3, 8	集中电源的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大于 5kW	核查集中电源的额定输 出功率	-	-	-	ı	-	-	□	c	
	2.4	输出功率		幸没置在电缆竖井中的集中电源的 额定输出功率不应大于 1k₩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集中 电源的设置部位和额定输 出功率		_	_	_	-	- 1		c	
	部件	类型:查岗系	3.照明配											
设备	2. 1	进出线方 式	3. 3. 7	应选择进出线口设置在箱体下部的 应急照明配电箱	对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核 查应急照删配电箱进出线 口设置情况		-	-	-	-	-		С	
编号	3 🖔	计备设置												
	3. 1	设置数量	4.1.6	设备的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 的数量	-	_	_	_	-	_	0	c	
1			部件	·类型:☆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										Π
				> 公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地面上时										
	3. 2	设置部位	3. 1. 6	1)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单列布置 时不应小于 1.5m;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2m;2)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设备面盘至增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3)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 1m; 1)设备固盘的排列长度大于 4m 时,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的通道	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设备面	_	_	_			1		c	

续表 E.O.1-2

			要表 ₽. 0. 1-4					_				_
			☆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增而上时	-								
		3, 1, 6	其主显示 屏高度 宜为 1.5 m~ 1.8m、鄰近门轴的侧面距增不应小于 0.5m、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 1.2m		_	_	-	_	_	_	С	
		部件	类型;立应急照明控制器			Г		_				
			l 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或有人值班的场所		_	-	_ i	-	_	ı	c	
· 设备 · 编号	3.2 设置部位	3. 4. 6	☆2 设置多台控制器时,起集中控制功能的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其他控制器可设置在电气蜗井、配电间等无人值班的场所	AL NO ATT AND ALL	_	_	1	ı		1	с	
-পাৰ ত		部件	类型: 4集中电源									_
			」 应按防火分区的划分情况设置 集中电源:灯具总功率大于 5kW 的系统,应分散设置集中电源			,	-	-	-	_	с	
		3. 3. 8	2 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低压配电 室或配电间内;容量不大于 lkW 时,可 设置在电气影井内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集中 电源的容量、设置部位	1		_			_	c	
			3 设置场所不应有可燃气管道、易 燃物、腐蚀性气体或蒸气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置 场所的环境条件	-	+	_	_	-	_	c	_

续表 E. O. 1-2

		3. 3. 8	4 酸性电池(组)设置场所不应存放带有碱性介质的物质;碱性电池(组)设置场所不应存放带有酸性介质的物质 5 设置场所应通风良好,设置场所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置 场所的环境条件	_	_	_	_	_	_		С
		=====================================	的环境溫度不应超出电池标称的工作 温度范围 类型, 全应急照明配电箱		-	_	-	_	_	_		С
		भायन	·关望: # 應感燃明鶴电桶 (<u> </u>		⊢		\vdash		\vdash	\dashv
	3.2 设置部位		☆L 人员密集场所,每个防火分区 设置独立的应急照明配电箱		_	_	_	_	_	-		С
设备 编号		3, 3, 7	☆L 非人员密集場所、多个相邻防 火分区可设置—个共用的应急照明配 电箱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设备 的设置部位	_	_	_	_	_	_		С
		3, 3, 1	☆1 防期楼梯间应设置独立的应急 照明配电籍、封闭楼梯间宜设置独立 的应急照明配电箱		_	_	_	_	_	-		С
			2 宜设署于值班室、设备机房、配 电间或电气竖井内		_	-	_	-	_	-	0	c
	4 消防产品准	人制度			_							
	认证证书和 标识	3. 1. 5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识	-	-	-	_	_	-		Α

续表 E. O. 1-2

			装表 E. ∪. 1-2	·								
	5 设备供配电											
	部件类型:☆应急	3.照明控	制器								1	٦
	5.1 设备供电	3. 4. 7	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主电源应由消防 电源供电:控制器的自带蓄电池备用 电源应至少使控制器在主电源中断后 工作 3h	核查控制器的主电源供 电情况,核算控制器器电池 电源的功率				-	_	-	0	С
	部件类型:企集中	・电源		_								
设备	5.1 设备供电		今集中控制型系统中,集中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消防电源的专用应急回路供电,分散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所在防火分区的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系统 类型的选择情况、集中电源	-	- 1	ľ	_	_	_	_	с
编号	3.1 反背拱电	3. 3. 8	查非集中控制型系统中,集中统一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 正常照明线路供电,分散设置的集中电源应由防火分区内的正常照明配电箱供电	突至的选择情况、荣华·电源 的供电情况	1	1	ı	_!	-	_	_	С
		3. 3. 8	i 集中电源的输出回路不应超过 8 路	对照设计文件,产品使用 说明书、核查集中电源输出 回路数量		_	1		_	-		c
	5.2 输出回路		★2 沿电缆管井垂直向不同楼层的 灯具供电时,公共建筑的供电范围不 宜超过8层,住它建筑的供电范围不宜 超过18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с

续表 E. O. 1-2

		新电池 安装	4. 1. 2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自带 酱 电池(组)湍进行现场安装时; 蓄电池(组)规格、限号、容量应符合 设计文件的规定、帮电池(组)安装应 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蓄电 池(组)的规格、型号、容量: 检查蓄电池(组)的安装储 况		_	-	1		_		c	
		应急照 明控制 進接	1. 4. 3	控制器的主电源应设置明显永久性 标识,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繁 使用电源插头;设备与其外接备用电源 源之间应直接连接	检查设备主电源标识设 置情况,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与外接备用电源的连 接情况	ı	1	_	I	-	-		c	
	7 系统	部件基本	本功能											ļ
	部件类型	烈,冷峻急	無照解檢	制器										
设备			5. 2. 2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将	E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	l
编号	调试准i	<u></u>	5, 3, 1	将应急照明控制器与配接的应急照明 连接后,接通电源,使控制器处于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	1
	7. I f.	检功能		控制器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 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操作控制器的自检机构、 檢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器 和套响器的动作情况					0	-		c	
	7.2 操	作级别	5, 3, 2	控制器应能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 检查控制器是否具有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的措施	٥							С	
	Ų	、备电 动 转 功能	_	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 投入:主电恢复后,主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上、备电工作状态	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 应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 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u> </u>							c	

续赛 E. O. 1-2

			装表 E. U. 1⁻.										
			1 设备应安装牢档, 本得倾斜	用手總检查设备的固定	ı	_	_	_		-		C	brack
			◆2 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 图措施	情况, 落地安装时, 用尺侧 量设备底边距地(楼)面的		_	_	-	-	-		c	
			+2 落地安装时,其底边宜高出地 (楼)值 100mm~200mm		_	-	_	_	_	1		c	
	6.3 设备安装	4. 1. 1	□3 设备在电气竖井内安装时,应 采用下出口进线方式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 的安装部位,检查设备的进 线方式	_	-	-	-	_	-		С	}
nt de			4 设备的接地应车圈, 序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 地线的连接情况,检查设备 接地标识	_	_	_	-	-	_		c	
设备 编号			1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非应固 定率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	-	-	-	-	-	D	C.	
			2 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证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 搜色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逐一 线缆的标号	-	_	_	_	_	_		c	
	6.1 设备引入 线缆	4, 4, 5	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1	_	_	~	_	-		с	
}			4 线缆境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用尺侧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	-	-	-		-		C,	1
1			5 线缆应绑扎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	-	-	-	-	-		С	1
			6 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 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情况	1	_	-	-	_			С	

维表 E. O. 1-2

		_	瑛 表 ₺. 0. 1-2						
			I 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时,控制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分别使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观察控制器故障。但息显示情况	0				
	7.4 故障报警 功能		2 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通信故障时,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 D一致	使控制器处于备电工作工作状态。使控制器与任一配接的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电源通信故障: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2
设备编号		5. 3. 2	3 灯具与应急照明配电箱或集中 电源之间连线短路、斯路时、控制器应 显示故障部件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 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 D 一致	或集中电源与任一灯具之	٥	0			
	7.5 消音功能		控制器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消音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Δ.		ے ر د	
	7.6 一键检查 功能		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能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手动检查其配接所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信息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一键 检查按钮,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显示 情况					;

续表 E.O.1-2

	调试恢复	5. 1. 3	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便控制器处	于正常监视状态	a				-	-\
	部件类型:音集中	中电源								
	順试准备	5, 3, 3	将集中电源与灯具相连接后,接通电作状态	源、使集中电源处于正常工	□	□		Ω	-	-
	7.1 操作级别		集中电源应能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检查集中电源是否具有 防止非专业人员操作的 措施						С
设备编号	7.2 枚籐报警		L 集中电源的充电器与电池组之 间连线斯路时-集中电源应发出故障 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使集中电源的充电器与 电池组之间连线断路,现 察集中电源故障信息显示 情况						
	功能	5. 3. 4	2 集中电源应急输出网路开路时, 集中电源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 故降类型	= :	ı	מ				С
	7.3 消音功能		集中电源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集中电源消音 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 情况						С

续表 E. 0. 1-2

			→ ※ 秋 1.4 0.7 1-2							
	7.4 分配电输 出功能	5. 3. 4	集中电源处于主电或蓄电池电源输出时,各配电师路的输出电压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集中电源处于主电输出或 蓄电池电源输出状态时,分 别用万用表测量各回路输出 电压,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电 压满量值	0	۵		0		A
	部件类型;含集中	拒控制型	集中电源							П
设备	7.5 电源转换 手动测试		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实 现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的输出转换	下动操作应急照研集中 电源的 E电源和蓄电池电源转换测试按键(银)或斤 关,检查集中电源的输出转 换情况			C			A
编号	7.5 通信故障 连锁控制 功能	5, 3, 4	应急照明控制器与集中电源通信中断时,集中电源通信中断时,集中电源配接的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所有非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使控制器与集中电源通信故障,对照设计文件和藏 指数序,对照设计文件和藏 散指示方案检查灯其光源 点亮情况			Ü			Λ
	7.7 灯具应急 状态保持 功能		集中电源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 状态时,任一灯具回路的短路,断路不 应影响其他回路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			ı.	_	ū		A
	調试恢复	5.1.1	恢复集中电源的正常连接,使集中电	源处于主电输出状态					-	-

续表 E. O. 1-2

	部件类型:☆应	急照例配	电 箱					П	Т	\top
	调试准备	5. 3. 5	接通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使应 作状态状态	z 急照明配电箱处于正常 J.	_			1	- -	†
	7.1 主电源分 配输出功 能	5. 3. 6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各配电回路的输 出电压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用万朋表测量应急照明配 电箱各回路输出电压, 对照 设计文件核对电压测量值				(_ A	
	部件类型:☆集	卢控制型	应急照明配电箱			П	П			Т
设备编号	7.2 主电源 输出关 断测 功能		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配电箱切断 主电源输出,并能手动控制应急组照 明配电箱恢复主电源输出	分別手动操作应急照明 配电箱的主电源输出关断 测试按键(钮)或开关和主 电源输出恢复按键(钮)或 开关检查应急照明配电箱 主电源输出的状态				ı	□ A	
	7.3 通信故 降连锁 控制功 能	5. 3. 6	应急照明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电箱 通信中断时, 成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 所有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 亮、所有非持续型灯具的光源由节电 模式转入成急点亮模式	使控制器与应急照明配 电箱通信故障,对照设计文 件和疏散指示方案检查灯 其光源点亮情况	0		0) A	
	7.4 灯具应 急状态 保持功 能		应急無明配电箱配接的灯具处于成 急工作状态时,任一灯具问路的短路、 断路不应影响该回路和其他回路灯具 的应急工作状态	使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 的灯具处于凉急工作状态, 任意选取一个网路,分别使 该回路短路、断路,现穿灯 具的工作状态	0		0	ſ		
	调试恢复	5. 1. 3	恢复应急照明配电箱主电输出					-	-†-	-

2 系	统功能调试、检测	、験收									
	☆ 「 集中控制	1型系统	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1-1 非火灾状	态下系统	免控制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	调试准备	5. 2. 3	1 按照系统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规 灯具蓄电池电源转换控制逻辑编程,并								
		5, 4, 1	2 使集中电源的雾电池组、灯具自带	b的蓄电池连续充电 24h			Г			-	\equiv
			查1 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集中电源应保持主电源输出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灯具 蓄电池电源的供电方式,检							С
				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 电箱的工作状态	0						С
区域 编号	1 系统正常工 作模式	5. 4. 2	2 该区域内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保持熄灭状态,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0						С
			3 该区域内持续型标志灯的光源 应按疏散指示方案保持节电点亮模 式:该区域需要采用不同硫散预案时。 区域内相关标志灯的光源应按该区域 数认疏散指示方案保持节电点亮模式	灯的类型,对照硫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灯具的工作 状态		0		0			С
	2 系统主电源 断电控制功 能		1 消防电影嘶电后,该区域内所有 非持续型照例灯的光源顽ಧ急点亮,持 续型灯具的光源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 应急点亮模式,灯具持续点亮时间应符 合设计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大于 0.5h	源, 对照设计文件和疏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灯具的							A

续表 E. 0. 1-2

	2 系统主电源 断电控制功	5, 4, 3	2 消防电源恢复后,集中电源或应 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 源恢复原工作状态	恢复集中电源或应急照 明配电籍的主电源供电,对 照设计文件和疏散指示方 案检查灯具的工作状态			[А
	file.		3 灯具持续点亮时间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时间后,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应连锁其配接灯具的光源熄火	再次切断健、构筑物的消 防电源,并保持至设计文件 规定的持续应急时间、检查 灯具光源的工作状态	_		C] [Λ
区域	3 系統正常臘 明断电控制	5. 4. 1	上 该区域正常照明电源断电后、非特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宽、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切断该区域正常照明配电 箱的电源输出,对照设计文 件和硫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 域灯具的点亮情况		0	[0	Λ
编号	功能		2 恢复正常照明的电源供电后,该 区域所有灯具的光源应恢复原工作状态	恢复该区域正常照明的 供电、对照设计文件和疏散 指示方案检查灯具的工作 状态					!		с
	┃ 1 −2 火灾状态	系统控制	可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П				
	调试准备	5.4.5	将咸急照明控制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 应急照明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或消防联动控制器相连 使			Ε			-	-
	1 系统自动应 急启动功能	5. 4. 6	E 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 后,应发出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按照系统控制逻辑设计 文件的规定, 使火灾报警控 制器发出火灾报警输出信 号,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发 出启动信号的情况			Ē	ī [-	A

续表 E. 0. 1-2

				2 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 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 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 式,高危场所灯具光源点亮的响应时 间不成大于0.25%。其他场所灯具光源 点光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5%	对照魔散指示方案, 检查 该区域灯具光源的点亮情 况,用秒表计时灯具光源点 亮的响应时间				_ <i>f</i>	\
l:		统自动应 启动功能	5. 4. 6	3 系統配接的 B 型集中电源应转 入蓄电池电源输出 B 型应急照明配电 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	检查系统中配接 B 型集中电線、B 型应急照明配电 箱的工作状态			C] A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编号 :				4 系统中配接的 A 型应急照明配 电箭、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保持 主电源输出;系统主电源断电后, A 型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 输出、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 电源输出	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切断系统的主电源供电,再次检查 A 型集中电	0		10	Ā	
	1	計用相邻		同一平面层中存在任一防火分区需要 场所	要借用相邻防火分区藏散的					
ļ	6 9 8 1	游散 分	5, 4, 7	1 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消防联动控制器发送的被借用防火分区的火火报警区域信号后,应发送控制标志灯指示状态改变的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按照系统 挖制逻辑设计 文件的规定。使用防火分区 制器发出被借用防火分区 火灾报警的火灾报警区 信号·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 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				_] <i>!</i>	\

续表 E.O.1-2

		● 表表 C. U. I.	<u>- </u>							
. 1	防火分区	2 该防火分区内,按照不可借用相邻防火分区疏散工况条件对应的疏散指示方案,需要变换指示方向的方向标志灯应改变箭头指示方向,通向插带志灯应改变箭头指示方向,通向插出形示标志"的光源应熄灭、"禁止人内"指示标志的光源应点亮,其他标志灯的工作状态应保持不变、灯具改变指示状态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5x	对照確散指示方案,检查 该防火分区内灯具的工作 状态,用秒表测量灯具指示 状态改变的响应时间			0		(٨
		需要采用不同硫散预案的交通隧: 场所	道,地铁隧道,站台和站厅等				<u> </u>	П		
区域 ☆3 編号	需不預通 地道 要周案链 铁站 用散交、隧铁站	1 应急照明控制器接收到消防联动控制器发送的代表非默认疏散预条的消防联动控制信号后·应发出控制标志灯指示状态改变的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文件的规定,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代表相应疏散预 制器发出代表相应疏散预 器的消旋联动控制恢复,检	受计 効控 数預 、检□□	0	0	, (0	A	
	电和场 志示变知 所,具态能	2 该区域内按照对应指示方案、资 要变换指示方向的方向标志灯应的成形立行应的通向需要关闭的的有价。 第14年	对照硫散指示方案,检查 该区域内应灯具的工作状态,用秒表测量具灯具指示 状态改变的响应时间					[A

续表 E. 0. 1-2

				续表 E. V. 1-2	-							
				1 手动操作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一键启动按钮后,应急照明控制器应发出手动应急启动信号,显示启动时间						וי		Α
	4 系统手 急肩列 		5, 4, 7	2 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 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罩应 由节电点亮模式转人应急点亮模式	对照硫散指示方案,检查该区域灯具光源的点亮 情况					,	ū	A
				3 集中电源应转人蓄电池电源输出、 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的输出	检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 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					ı		A
				一1 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ī	i 🗆		C
		ļ		1-2老年人照料设施					1 0	ıΠ		c
设备				1-3人员密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病房楼或手术部内的楼梯间、前室 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		0				ווי		c
编号				[一4 逃生辅助装置存放处等特殊 区域 [─5 屋順百升机停机坪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	Q	С
	5 地面昂	低水	295	1 -1 除 1 -3 规定的離升楼梯间、	态·用照度计测量该防区域 上述部位地面的水平照度。				ī	ן ו		c
	平照度	平照度 3.2.5 封6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外楼梯	打起即位起圖的水干無度。 核查测量值是否低于规定 指标					ו		С	
ł				11-2 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Ŀ	_	Н.	+	+-		_
[[]-3除]-3規定的避难走道		ㅁ			וב	4		C
1				[[一1 寄宿制幼儿园和小学的寝室、					1 0	1		c
				医院手术室及重症监护室等病人行动 不便的病房等需要救援人员协助硫散 的区域						וו		c

续表 E.O.1-2

ſ					Ⅲ-1除Ⅰ-1規定避難层(间)						C
					用一2 观众厅, 展览厅, 电影院, 多功能厅, 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的营业厅、餐厅, 波播厅, 建筑面积超过 400m² 的办公大厅、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С
1				1	训一3 人员密集厂房内的生产场所						С
					∭一1室内步行街两侧的商铺						С
					Ⅲ-5 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的地下 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E				С
	设备	5	地面最低水	3, 2, 5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用照度计测量该防区域上述部位地面的水平照度。		ı	_		с
	编号		平照度	5, 5, 6	Ⅳ-2室内步行街	核查測量值是否低于規定		l	J		С
					N-3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機通道和人行疏散通道	指标			5		С
					N=4 宾馆、酒店的客房				기	□	C
					N = 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				5		Ç
					书 - 6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建廊的连接处两端			ı		ت	c
					F-7 进入屋顶直升机停机坪的途径				3		£,
					官一8 配电客、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火灾时仍 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	0	С

续表 E. O. 1-2

			类似 C. U. I-A							
			今1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不应小于 1.5h						В	
			☆2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 ²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不应少于1,0h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态、灯具蓄电池电源供电、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设置发展。 用秒表开始计		0			В	
	6 灯具蓄电池 电源持续工	3. 2. 4	◆3 其他建筑,不房少于 0.5	时,采用巡查方式观察该区 域内灯具光源熄灭情况,任					В	
	作时间	0. 2. 4	☆4 、二类隧道不应小于 t. 5h.	■ 内月 異光源熄火情况,任一只灯具光源熄火停止计时或待续工作时间满足规	•				В	
			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 2.0h 会5 人,四类隧道不应小于 1.0h。	定指标后停止计时,核查灯 其光源 应急点 亮的 持续工					В	
区域编号			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 1.5h 6 系统初装容量应为≥1~α5 規定 持续工作时间的 3 倍	作时间是否低于規定指标					В	
- AMB - 3	≄Ⅱ 非集中哲	2制型系	统扇急启动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_	_					_
•	Ⅱ-1 非火灾状	态下系统	· 花控制功能调试、检测、验收	· -						_
	调试准备	5, 5, 1	使集中电源的蓄电池组、灯具自带的蓄	电池连续充电 24h				 	-	
			(大) 灯具采用躯中电源供电时,集中电源虚保持主电源输出。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灯具 蓄电池电源的供电方式,检					c	
	L 系统正常 []	5, 5, 2	章上 灯具采用自带着电池供电时。 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	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 电箱的工作状态	0				c	
	作模式		2 系统灯具的工作状态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照明 灯的类型,对照疏散指示方 案檢查该区域灯具的工作 状态			0	ū	c	

续表 E. O. 1-2

	2 灯具態应点 亮功能	5, 5, 3	非持续型照明灯具有人体、声控等 感应方式点亮功能时。灯具设置场所 满足灯具点亮条件时、灯具应自动点 亮	选取任一只非持续型照明灯,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灯具的设置场所满足灯具的点亮条件,现察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			عاد	2		c	
			·控制功能测试,检测、验收		_		1	\bot			4
	调试准备	5, 5, 4	使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与火灾报	警控制器相连		[][]	<u> </u>	-	╛
区域号	1 设置区域 火统系 的	5. 5. 4	中世报籍明光模不响向应时,其后、对于风水、大时间,不明显的,其是不明显的,并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按照设计文件的规定、使						A	

续表 E.O.1-2

区编号	2	系统手动应 急启动功能	5. 5. 5	今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应能手输时上,应能手输助出,并将控制其所显亮、持续型性的电型照射,并被应应急震、持续型性的,应能不可能。	手动操作集中电源或应 急照明配电箱的应激或应动 按钮、检查集中电源或应动 接触的压作状态、检 查该区域打具光源的点光 情况、用秒表计时灯具光源 点亮的响应时间					Α		
				1-1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c		
		unumi ke ka sa		l-4 逃生辅助装置 4 放处等特殊 区域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	o				C		
	3		照明灯具地 面最低水平 照度	3. 2. 5	Ⅱ-1除Ⅱ-3规定的敞开楼梯间、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室 外楼梯	樂间、恣,用照度计衡量该区域上	0	C	ם כ	0	c	
				Ⅱ-3除Ⅰ-3規定的避难走道		0	c][С		
				Ⅲ-1除1-1規定避难层(间)						С		

续表 E. 0. 1-2

				↑ -1 除 1 -2 、 -4 、 -2 ~ - 5 規定场所的硫散走道、硫散通道		다					- I	c
				N-2室内步行街							וב	C
	3	照明灯具地		下一3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 道和人行疏散通道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	a		_			_	С
ł		面最低水平	3, 2, 5	N-4 貨幣、酒店的客房	态,用照度计测量该区域上 述部位地面的水平照度,核			J				C
		照度		N = 5 自动扶梯上方或侧上方	在测量值是否低于规定指标						כ	c
				以一6 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区域、连廊的连接处两端							اد	С
区域编号				N - 8 配电室、自备发电机房等发生 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	发生					C		С
				1 医疗建筑不应少于 1,0h	保持灯具的应急工作状							В
İ				or the file sets finds with the set of the s	态,灯具酱电池电源供电。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灯具的][⋾	В
		灯具蓄电池 供电持续工	3. 2. 4	2 其他建筑不应少于 0.5h 3 三、四类隧道不应小于 1.0h・隧道端口外接的站房不应小于 1.5h	以置场所,用秒表开始计时,采用巡查方式观察该区域灯具光额熄灭情况,任一	П	l U					в
		作时间		4 系统初装容量应为1~3 规定持续工作时间的 3 倍	只灯其光源熄灭停止计时 或持续工作时间满足规定 指标后停止计时,核查灯具 的持线工作时间是否低于 规定指标				0			В